

安扩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采购订单条款及条件

适用

1. 本条款及条件（“**本条款**”）适用于**安扩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**（“**我方**”）发送给卖方（“**贵方**”）的采购订单（“**采购订单**”）背面列明的以下事项的供应：
 - （a） 货物（如有），包括需要交付的服务以及货物运行所需的所有服务（“**货物**”）；及
 - （b） 服务（如有），包括提供服务必需的所有货物和设备（“**服务**”），
2. **贵方**向**我方**提供或开始提供任何**货物**及/**服务**，即表示**贵方**同意**本条款**。**贵方**同意**本条款**、**采购订单**及任何**报价单**（如下文定义）中规定的规格和保证，一起构成**贵方**（作为卖方）及**我方**（作为买方）之间的法律合同（“**本合同**”），同时排除适用**贵方**已告知**我方**的任何条款和条件。除非**我方**正式书面认可，**我方**不同意任何与**本合同**不一致的条款或条件。

交付

3. **贵方**应按照**本合同**规定，于交货日期（“**交货日**”）在交货地址或履约地址（“**交货地**”）向**我方**提供**货物**及**服务**，**交货日**和**交货地**等应按照**采购订单**规定，如**采购订单**未规定则根据**我方**通知。
4. 为避免运输或储存过程中遭受损坏，所有**货物**均应进行包装。包装上应标有**采购订单**编号、货号、目的地、标的、数量、日期和发货方式以及每个包裹的重量。除非**我方**书面同意，**贵方**不得分批交付。
5. 经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，**我方**可以合理变更**交货地**和/或**交货日**。

所有权及风险

6. 根据第 7 条和第 8 条，**货物**在**交货地**交付给**我方**（“**交付**”）前，**贵方**对**货物**承担所有风险。除非**我方**提供交付收据，否则不应视为已交付。但该等收据并不表示**我方**接受任何**货物**或**服务**。**我方**有权在交付后 30 日内测试和/或检查**货物**的质量或数量。
7. 除**本合同**规定的仅在约定时间内出租给**我方**的**货物**（“**租赁货物**”）外，**货物**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转移给**我方**。
8. **租赁货物**的所有权和风险始终由**贵方**拥有并承担。在**我方**租用该等**租赁货物**期间，如因**我方**或**我方**任何员工、代理商、承包商或许可使用者（“**我方人员**”）的滥用、不当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**租赁货物**被盗用、遗失、短缺或损坏，**我方**将承担责任。

卖方义务

9. **贵方**应按照法律和规定，包括职业健康、安全 and 环境方面的法律和规定（“**OHS**”）、确保按最高质量适用行业标准及**我方**的合理指示等，准确、安全和专业地提供**服务**和**货物**，且不会干扰**我方**在**交付地**的任何业务或员工。**贵方**亦应：
 - （a） 持有履行**本合同**项下**贵方**义务所需的所有执照、许可证和授权；
 - （b） 提供所有信息和协助，并且完成**我方**为遵守法律、**OHS**、与**货物**及**服务**有关的调查、或为获得**货物**和**服务**有关利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事宜；
 - （c） 保证进入**我方**场所或其他**交货地**的**贵方**员工、代理商和承包商（“**贵方人员**”）有进入权限，具有适当的资质和技能，并遵守法律、政府要求和所有通知的政策和程序；及
 - （d） 遵守**贵方人员**适用的法律，包括支付税款和其他法定费用、最低工资和所有其他所有权利，**贵方**应承担所有费用，赔偿并使**我方**免于损害。

保险

10. **贵方**应自费投保并维持当前**货物**完全重置价值之保险，用于提供**货物**或**服务**的所有财产之保险，以及：
 - （a） 单项赔偿额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的公众责任保险；

- （b） 雇主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，不低于惯常标准及任何适用的强制性雇员责任计划之要求；及
 - （c） 服务保险，因职业过失引起、单次赔偿额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；以及
- 根据**采购订单**或**贵方**规定适用更高要求和/或额外的保险，并且一经要求，**贵方**应提供保险证据。

质量

11. **贵方**向**我方**保证，**货物**和**服务**应：
 - （a） 与**贵方**在**采购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的**采购订单**发出前发给**我方**的**报价单**（“**报价单**”）中的规格一致；如有差异，则适用更高的规格标准；
 - （b） 与**贵方**制作或提供的样品、展示和/或陈述性质相同，且质量不逊于**贵方**提供的任何样品、展示和/或陈述；
 - （c） 适合**我方**披露之目的；如未披露，则参照提供或购买同类商品和/或**服务**之目的；及
 - （d） 具备适销性和高质量，除**租赁货物**（除非在**采购订单**或**报价单**中另有说明）外，所有**货物**应是全新的。

保证

12. 自**货物**交付之日起或提供**服务**结束日 12 个月（“**保修期**”）内，如发现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的任何受损（除交付后因**我方**或**我方人员**原因）、缺陷、错误、不足、不安全或不完整（均称为“**瑕疵**”），**贵方**应自收到**我方**通知后立即自付费用采取以下措施，且不限制**我方**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：
 - （i） 根据**我方**要求，修理或更换**瑕疵**产品和/或重新履行或完善有**瑕疵**的**服务**；或
 - （ii） 偿还**我方**相关安排维修、置换、重新履行或完善**瑕疵货物**或**服务**的费用。

本条项下的保证是最低保证，并将根据法律要求，扩展到**贵方**或**货物**制造商提供的任何保证之范围。**贵方**亦应确保所有制造商的保证在交付时均转移给**我方**。

价款

13. **货物**和**服务**的价格（“**价款**”）详见**采购订单**。**价款**包含**贵方**提供**货物**和**服务**发生的所有成本、费用、税费和关税，包括所有包装、保险、运输、交付之费用、**租赁货物**之费用、收取**货物**之费用以及使用和提供的人力和物品之成本，除非**采购订单**另有规定。
14. 除非**采购订单**中规定或经**我方**书面同意，**价款**不得变更。

增值税

15. 除非**采购订单**另有规定，**价款**包括所有增值税或可能适用的任何类似税项（“**增值税**”）（如有）。如果适用**增值税**，**贵方**可向**我方**开具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应付**增值税**的发票，以**贵方**向**我方**提供的符合**本条款**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发票为准。**贵方**应完成**我方**合理要求的所有事项，以协助**我方**申报已缴或应缴增值税的抵扣或调整。

发票

16. **货物**交付和/或**服务**完成后 7 日内，**贵方**应向**我方**提供有效账单和**增值税**发票，包括：
 - （1） **我方**的**采购订单**编号，包括**采购订单**上的项目编号；
 - （2） 交付**货物**和**服务**的信息，包括**交货日**和**交货地**和/或提供**服务**的时间和数量；
 - （3） **价款**，与**采购订单**规定一致的**价款**；
 - （4） **增值税**金额（如有）；

- (5) 采购员姓名、联系人姓名和交货地址，且与**采购订单**信息匹配；
- (6) **贵方**的银行账户付款信息；并发送到**采购订单**中指定的**我方**交货地。
17. 根据**我方**要求，**贵方**应向**我方**提供计算和验证发票金额的凭证。

付款

18. 根据**本条款**以及**我方**收到符合**本条款**规定的有效账单和**增值税**发票，**价款**将在以下较晚之日期后 30 天内直接付至**贵方**指定银行账户：
- (1) 根据**本合同**约定**货物**和**服务**的交付日；和
- (2) **我方**收到有效账单和**增值税**发票之日。
- 我方**不以支票或现金支付任何**价款**。
19. 尽管如此，**我方**可以在下述情况下停止支付全部或合理的部分**价款**，直到**贵方**就**我方**停止支付的原因做出补救，或者相关争议得到解决：
- (a) **我方**合理地确定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未按照**本合同**的要求完成和交付；
- (b) 商品和/或**服务**或任何方面有**瑕疵**；和/或
- (c) **贵方**账单或发票与**本合同**要求存在差异；
- 我方**亦可以通过抵销的方式，在任何账户上扣除**贵方**拖欠**我方**的款项。

知识产权

20. **贵方**应保证包含在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中，或随同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交付的所有著作权、商标（无论是否已注册）、专利、设计、其他专有权、以及该等权利之申请（统称为“**知识产权**”），能够被**我方**和**我方人员**合法使用和复制，且不侵犯任何人的权利。
21. 除**本合同**明示仅许可给**我方**使用的**知识产权**外，**贵方**为了向**我方**提供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而创造或产生的，或代表**贵方**创造或产生的任何**知识产权**，均应自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交付时归属于**我方**所有。**贵方**应签署、并确保该等**知识产权**的所有人签署**我方**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，以使**我方**充分行使**知识产权**中的权利，且不侵犯任何人的权利，包括精神权利。
22. 受限於**本合同**的任何其他条款，**本条款**中的任何条款都不会影响**贵方**已有的**知识产权**（“**已有知识产权**”）。但为使**我方**能够使用和获得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的全部权益，**贵方**不可撤销地授予**我方**及**我方**再许可之被许可人永久的、全球性的和免使用费的使用**已有知识产权**之许可。

保密信息

23. **贵方**不得、且应确保**贵方人员**不会直接或间接披露（除非法律要求）、利用任何披露信息、或利用**贵方**或**贵方人员**根据**本合同**得知、或与**我方**交易而得的信息，该等信息将可能被合理地认定为保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**我方**、**我方**的关联方、**我方**的任何供应商和客户的运营、产品、流程、服务、业务、财务、交易或事务的信息，以及**本合同**的所有细节，**贵方**应确保该等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。

数据保护

24. **贵方**在此同意、并承诺取得其所有参与提供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的**贵方人员**的同意，以便于**我方**收集、使用、处理和披露**贵方**或者**贵方人员**的个人信息，从而使**我方**可与**贵方**或者**贵方人员**进行沟通，管理**我方**及**贵方**的账户。保密规范的规定详见我方官网：www.encore-asia.com/privacy-policy-encore。**贵方**根据本条规定获取**贵方人员**的许可时，应明确告知**贵方人员**为此目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**我方**披露了其个人信息。**贵方**应赔偿、保护并保证**我方**免于因使用、收集、处理、储存或披露此类个人信息而遭受的索赔或损害。
25. **贵方**应遵守并确保**贵方人员**遵守所有法律规定，遵守**我方**要求的有关数据保护和/或**贵方**或**贵方人员**在**采购订单**和/或供应**货物**或**服务**过程中可能收集或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政策。

终止和责任

26. 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（即“**违约方**”）终止**本合同**，如另一方：
- (a) 违反**本合同**项下可补救的条款或保证，且未能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补救违约，或违反**本合同**项下无法合理补救的重大义务；或
- (b) 停止经营，或如果**贵方**交付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则任意一种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方违反在**本合同**项下的重大义务。**本合同**的终止不会造成在**本合同**终止之前产生的权利的终止，也不会终止旨在**本合同**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合同条款，包括第 9（d）条、第 12 条、第 17 条、第 19 条至第 25 条、第 27 条和第 29 条至第 36 条，该等条款将在**本合同**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27. **贵方**应赔偿、保护并保证**我方**免于因以下事项产生或遭受任何损失、损害、费用（包括**我方**的法律费用）或责任：
- (a) **贵方**违反**本合同**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保证；
- (b) 任何**贵方**或**贵方人员**的错误、非法或过失行为或疏忽，或任何不当行为；和/或
- (c) 由于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存在缺陷。

28. **贵方**对**贵方人员**、及**贵方**或**贵方人员**在交付**货物**和/或**服务**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和财产承担风险，即使上述人员及财产处于**我方**场所。

通用条款

29. **贵方**不得转让或意图转让**贵方**在**本合同**项下的权利或义务。未经**我方**事先书面同意，**贵方**亦不得转包**本合同**项下的任何义务。
30. **本合同**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，因**本合同**引起或与**本合同**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“**CIETAC**”）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。
31. 除非**采购订单**另有规定，**本合同**项下所有提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如果**采购订单**指定另一种货币，则人民币价款将按**采购订单**日期的汇率计算，但如汇率在交付前变动，**我方**有权相应调整价款。
32. **贵方**无权代替**我方**或以**我方**名义承担任何责任。**贵方**确认**贵方**是独立承包商，而非**我方**的员工或代理人。
33. **本条款**应受限於不能被合法排除适用之法律。如**本条款**中的任何内容完全或部分无效，或违反法律规定（“**无效**”），则该等条款中**无效**部分应被排除，且不影响任何其他部分的有效性。
34. **本条款**术语中，单数形式的单词包括复数形式，反之亦然，任何解释规则不得因为**本条款**全部或部分由一方提出而做出对该方不利的解释，“包含”和“包括”指包括但不限于，标题不会影响解释。
35. 如果构成**本合同**的任何文件之间有冲突，以下列顺序优先适用：
- (1) **采购订单**；
- (2) **本条款**；和
- (3) **报价单**。
36. **本合同**包含中文版和英文版，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